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由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若干民事訴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成都德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於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對成都華商房屋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華商」)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已付租賃定金的合約糾紛，索賠金額為人民幣4,173,850.42元(「民事索賠」)。本公司近期獲成都德商告知，成都德商已收到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就民事索賠作出的判決。根據該判決(其中包括)，(1)責令被告成都華商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天內向原告成都德商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2)成都華商不予退還成都德商已付租賃定金人民幣2,956,685.60元；(3)成都德商的其他索賠遭到法院駁回；(4)成都華商其他索賠

遭到法院駁回；及(5)成都德商應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0,096元，而成都華商應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3,730元。

成都德商及成都華商決定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成都德商已收到成都華商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該判決並無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及穩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楊文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及邵家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